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—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）的（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反光背心、高可视性警示服（雨衣）、检查服（防晒服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威斯安防护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

